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海征补〔2023〕9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525国道海宁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148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4005公顷、建设用地0.014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海政发〔2020〕24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 (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4005	93.0000	37.2465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0143	93.0000	1.3299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浙自然资函〔2021〕4号）文件同意的《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方案》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人员安置。按海政发〔2022〕37号、海人社〔2022〕27号规定执行。拟征收土地核定安置被征地农民9人，被征地单位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依法确定安置人员名单，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涉及农村房屋拆迁的采用宅基地、调产、货币安置三种方式，由被拆迁户自行选择，具体安置办法及房屋拆迁补偿、临时安置过渡费、搬家费等费用按被征地属地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